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重组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重组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因此，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部门负责人：


廖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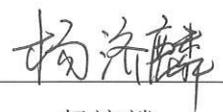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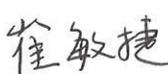

刘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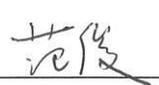

严雷


杨济麟

项目协办人：


林岚


崔敏捷


范俊



2022年8月16日